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90,652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1,371,956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95,162,6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73,27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9,330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51,62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总数为 951,626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951,626	1.00%	951,626	0
	合计	951,626	1.00%	951,62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951,626	24 个月
	合计	951,62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张艳朋

吕彦峰

吕彦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